

中工网公告

中工网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主管、工人日报社主办、中国工会网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管理的大型综合性中央新闻网站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923民初6196号

潘立建：

本院受理原告张克海与被告潘立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700元及利息（以97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中工网
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6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